

綜合招聘考試 (2025 年 6 月)

常見問題

關於綜合招聘考試成績

問 1 : 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等級為何？

答 1 : 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而能力傾向測試的成績則分為及格或不及格。於 2006 年 12 月及以後舉辦的綜合招聘考試所獲取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及一級成績和能力傾向測試的及格成績，則永久有效。

問 2 : 假若我想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我需在兩張語文試卷取得哪個級別的成績？

答 2 : 一般來說，應徵 [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 的人士，需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個別招聘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要求。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中取得二級成績的應徵者，會被視為已符合所有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

問 3 : 如果我想投考一些紀律部隊職系，是否需要參加綜合招聘考試？

答 3 : [部分紀律部隊職系](#) (如警務督察) 會按應徵者的學歷提供不同起薪點。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若未具備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仍可投考這些職位，但不會獲得學位持有人的起薪點。因此，我們建議有意投考這些職位的學位持有人參加綜合招聘考試。

問 4 : 我只持有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的二級或一級成績。我是否必須參加能力傾向測試呢？

答 4 : [某些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 只需申請人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中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但假若你希望申請那些同時 [要求能力傾向測試及格成績的職位](#)，你必須應考能力傾向測試，以符合有關職位的人職要求。

問 5 : 假若我只在其中一張 (或兩張) 試卷不及格，我是否需要重考全部三張試卷？三張試卷在不同的綜合招聘考試中取得的有效成績會否被接納？

答 5 : 三張試卷有其獨立成績。你可選擇應考未取得所需成績的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以取得個別公務員職位的所需成績。考生在不同的綜合招聘考試中取得的成績，如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仍然有效，可合併使用。(請參閱問題 12 及答案)

關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GCE A LEVEL 及 IELTS 考試成績

問 6 : 我已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及／或中國語文科取得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是否需要報考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答 6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你不需要，亦不會被安排應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問 7 : 我在上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科目中取得第 4 級成績，這是否表示我需報考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答 7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4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4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一般來說，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需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你可以參考有意投考的[公務員職位的要求](#)，以決定是否需要應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以取得二級成績。

問 8 : 我已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及／或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取得及格成績，可否獲豁免參加綜合招聘考試？

答 8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如果你持有上述成績，你不需要，亦不會被安排應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D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D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如果你持有上述成績，你可因應有意投考的[公務員職位的要求](#)，決定是否需要應考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問 9 : 如果我已參加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考試，可否獲豁免參加綜合招聘考試？

答 9 : 在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人士，在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 IELTS 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因此，如你持有上述成績，並確定所持成績在申請職位時仍然有效，可考慮是否需要應考英文運用試卷。

問 10 : 我已考獲如答案 9 所述的有效 IELTS 成績。我是否仍可報考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試卷？

答 10 : 即使你已取得有效的 IELTS 成績，你仍可選擇報考英文運用試卷。

問 11 : 在不同 IELTS 考試取得的成績，會否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

答 11 : 不會。我們只接受在同一次 IELTS 考試取得的整體及分級成績。

問 12 : 於綜合招聘考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GCE A Level 及 IELTS 取得的考試成績可否合併使用？

答 12 : 於綜合招聘考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GCE A Level 及 IELTS 取得的考試成績，若在申請職位時仍然有效，可合併使用，以符合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我們接受在不同的綜合招聘考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GCE A Level 中取得的所需成績（例如在 2013 年 12 月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能力傾向測試取得的及格成績、在 2014 年 6 月的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取得的二級成績及在 2010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中取得的 C 級成績；或在 2021 年 10 月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能力傾向測試取得的及格成績、在中文運用試卷取得的二級成績及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5 級成績等），但只接受在同一次 IELTS 考試取得的成績。

問 13 : 除了相關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GCE A Level 及 IELTS 考試成績外，有否其他公開考試成績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

答 13 : 現時只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GCE A Level 及 IELTS 的相關成績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

關於申請資格

問 14 : 誰可報是次考綜合招聘考試？

答 14 : 是次綜合招聘考試的申請人必須—

- 持有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或
- 將於 2024-25 或 2025-26 學年獲取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資格；或
- 持有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只適用於非以上兩類人士）。（請參閱問題 15 及答案）

問 15 : 我持有專業資格，但並無大學學位，可否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

答 15 : 非學位持有人如擁有可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專業資格，可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舉例來說，如你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的註冊學生，即使沒有大學學位，你仍可以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因為你可持上述資格申請助理評稅主任職位。但若你只持有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註冊社會工作者資格，而沒有大學學位，你並不符合申請綜合招聘考試的資格，因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人職條件包括專業資格及相關大學學位。

在提交綜合招聘考試的申請書前，請先閱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及／或聯絡有關招聘部門／職系查證以確認你持有的資格可申請相關的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

問 16 : 我預期在 2025 或 2026 年內取得學士學位。我可以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嗎？

答 16 : 將於 2024-25 或 2025-26 學年獲取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人士可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如申請人對是否在 2024-25 或 2025-26 學年內獲取學位資格有任何疑問，應先向所屬院校確定有關資料。

關於申請程序（只適用於申請期間）

問 17 : 我可如何遞交申請？

答 17 : 你須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香港時間）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的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請注意，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網上申請系統可能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以致申請人有機會未能於截止申請時間前成功完成網上申請程序。故此，你應盡早遞交申請。

問 18 : 我可否親身遞交申請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申請？

答 18 : 不可以。親身遞交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問 19 : 我現希望申請應考綜合招聘考試,我可以同時申請應考《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嗎？

答 19 : 公務員事務局將會在 2025 年推出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於常設試場舉行數碼化測試, 讓考生能全年而不是在指定測試日期到試場參加測試。因應將推出數碼化測試, 由 2025 年 6 月起, 公務員事務局 **將不再在香港舉行綜合招聘考試當日同時舉行紙本形式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有關推行數碼化測試的詳情將於 2025 年第二季公布。

問 20 : 我現於香港以外地區就讀／居住,是次綜合招聘考試會否在香港以外城市舉行？

答 20 : 不會。是次暫定於 2025 年 6 月 7 日 (或如有需要於 2025 年 6 月內的其他日期) 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只在**香港**舉行, 並無在香港以外的城市設立試場。

為方便在香港以外地區升學或居住的考生, 年終的綜合招聘考試及紙本形式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會在一些香港以外的城市舉行。有關年終考試的詳情將於本年稍後公布。

問 21 : 我已持有部份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 可以只報考其中一份試卷嗎？

答 21 : 可以。申請人可選擇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

關於網上申請系統 (只適用於申請期間)

問 22 : 網上申請系統有甚麼系統要求？

答 22 : 網上申請系統支援 Windows, macOS 和流動作業系統。我們建議用戶使用最新版本的微軟 Edge、Mozilla Firefox、Safari 或 Google Chrome, 以獲最佳效果。

問 23 : 當我使用這個網上申請系統時,Firefox 瀏覽器顯示「網站憑證由未知單位所提供」或「安全連線失敗」的警告。我該怎麼辦？

答 23 : 本系統使用由香港郵政發出的電子證書來保護您在網絡傳送期間的數據，但 Firefox 66 或較早版本並沒有內置香港郵政根源證書。你須要設定你的瀏覽器認受由香港郵政發出的電子證書。請到以下香港郵政網頁，按指示下載並安裝香港郵政根源證書：

- 香港郵政根源證書

www.hongkongpost.gov.hk/product/download/root/index_c.html

上述電子證書中的「發行者」欄內會顯示 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7"字樣。

- 下載"Hongkong Post e-Cert CA 2 - 17"根源證書

Hongkong Post Root CA 3

此根源證書有效期為25年 (2017年6月3日至2042年6月3日)，並可用作核實下述中繼證書^{註1} "Hongkong Post e-Cert SSL CA 3 - 17"。

按此

- 下載"Hongkong Post Root CA 3"根源證書
- 安裝根源證書指引

Hongkong Post e-Cert SSL CA 3 - 17

此中繼證書^{註1}有效期由2017年6月3日至2032年6月3日，並須用作核實下列證書上的香港郵政數碼簽署：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發出支援線上證書狀態通訊規約 (OCSP) 的電子證書 (伺服器)。

上述電子證書中的「發行者」欄內會顯示"Hongkong Post e-Cert SSL CA 3 - 17"字樣。

按此

- 下載"Hongkong Post e-Cert SSL CA 3 - 17"根源證書
- 安裝根源證書指引

已過期的Hongkong Post e-Cert CA 1

此中繼證書^{註1}的有效期已於2013年5月15日屆滿，曾於下列期間發出電子證書及銀行證書：

- a. 於2003年6月23日至2010年2月25日期間發出的電子證書 (個人)

1. 如上圖所示，按「“Hongkong Post Root CA 3”根源證書」的連結
2. Firefox 用家，請按「信任此憑證機構以識別網站」，並按「確定」
3. 如上圖所示，按「“Hongkong Post e-Cert CA 3 - 17”證書」的連結並重覆步驟 2 或 3

一般問題

問 24：哪裡可以取得過往的綜合招聘考試的試卷作參考？

答 24：綜合招聘考試試卷並無公開。[綜合招聘考試](#)的參考題目已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問 25：綜合招聘考試的課程綱要是甚麼？

答 25：綜合招聘考試並沒有特定的課程綱要。英文運用和中文運用兩張試卷測試考生的語文能力，而能力傾向測試則評估考生的推理能力。考試的[形式](#)及[參考題目](#)已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問 26：如果我需要更改個人資料，該怎麼辦？

答 26：如果你需要更改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通訊地址等，你可以書面通知公務員考試組高級行政主任（考試）2（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5 樓 2511 室），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並提供你的英文姓名和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問 27：綜合招聘考試是否收費？

答 27：綜合招聘考試不設報名費。

關於考試成績的發放及職位申請

問 28：綜合招聘考試的成績將於何時及以哪種形式發放？

答 28：考試成績會以電子成績證書形式在考試後的一個月內發放。公務員考試組會透過 eproofcseu@csb.gov.hk 以電郵向你發送附有電子成績證書的下載連結。有關綜合招聘考試電子成績證書的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問 29：如果我想覆核綜合招聘考試的成績，該怎樣辦？

答 29：你需在發出電子成績證書日期的**兩星期內**，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提出覆核申請。逾期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考生如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二級成績、或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其相關試卷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

問 30 : 如我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並在能力傾向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我是否已符合資格申請公務員職位?我可以在何時及怎樣申請這些職位?

答 30 : 個別招聘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由於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你應留意在各報章及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刊登的[公務員職位招聘廣告](#),然後直接向招聘部門/職系提交職位申請。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並不代表申請人已完全符合任何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招聘部門/職系會核實你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可能在綜合招聘考試外,另設其他考試/面試。

問 31 : 我是否需要保留綜合招聘考試的電子成績證書?

答 31 : 你必須保留綜合招聘考試的電子成績證書。因為當你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時,你需要出示該電子成績證書,以證明你已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

問 32 : 我遺失了綜合招聘考試的電子成績證書,可否要求獲補發另一電子成績證書?

答 32 : 如果你丟失或意外刪除電子成績證書的備存文檔,可先嘗試找出公務員考試組曾透過 eproofcseu@csb.gov.hk 向你發出的成績通知電郵,並再次透過電郵內的電子成績證書下載連結,轉往「認證易」的網頁,完成身份認證後,重新下載電子成績證書。如果有關電郵已被刪除,你可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申請重新發送電子成績證書的下載連結。

問 33 : 我可否利用綜合招聘考試的成績來申請政府以外的工作?

答 33 : 綜合招聘考試是為招聘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而設的基本測試,而非一項學歷資格。